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 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 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宝地矿业对其股票首次信息披露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23 年 6 月 6 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代码：510760.SH）、证监会黑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3146）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5/8)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3/6/5)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8.92	8.07	-9.53%
上证综指（510760.SH）	3,395.00	3,232.44	-4.79%
证监会黑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指数（883146）	1,905.49	1,871.48	-1.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7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7.74%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和证监会黑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首次信息披露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